

证券简称:格力电器 证券代码:000651 公告编号:2007-44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增发A股提示性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格力电器”或“公司”)增发不超过5,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申请已经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增发的招股意向书摘要、网上发行公告及网下发行公告已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报》,现将本次增发的发行方案提示如下:

本次发行将向公司原A股股东全额优先配售。原A股股东优先配售后的余额采取网上、网下定价发行的方式进行发售,发行价格为39.16元/股。

本次发行优先认购权部分外,网上、网下预设的发行数量比例为30%:70%,如获得超额认购,则除去公司原A股股东优先认购权部分的有效申购获得足额配售外,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本次增发投资者的认购情况,对网上、网下预设发行数量进行双向回拨,以实现网上A类申购的配售比例不低于网下B类申购的配售比例,网下B类申购的配售比例与网上配售比例趋近一致。

本次增发投资者申购日为:2007年12月10日。

一、关于公司原A股股东优先认购权的规定

公司原A股股东最大可根据其股权登记日2007年12月7日(T-1日)的持股数量,按照10:0.366的比例行使优先认购权,以格力电器总股本80,541万股计算,最多可优先认购股份合计为2947,8006万股(计算结果只取整数部分,精确到1股),占本次增发最高发行数量的58.96%。

公司原A股股东优先认购数量最低为1股。公司原A股股东放弃以及未获配售的优先认购部分将纳入剩余部分,按照2007年12月6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报》上的《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增发A股网上发行公告》和《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增发A股网下发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及出席情况

江苏申龙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07年12月7日上午9时0分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2人,代表股份90,276,81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4.98%,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提案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部分房产和土地资产为江阴亚包新材料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江阴市支行借款1600万元人民币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的议案。

赞成90,276,81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股份数的100%;反对0票,占出席会议股份数的0%;弃权0票,占出席会议股份数的0%。

以上议案内容详见2007年11月22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本公司公告。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秦桂森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

下发行公告》的规定进行发售。

1.优先认购发行方式
原A股股东优先认购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在2007年12月10日(T日)交易时间内进行。若有效申购数量小于或等于其可优先认购总额,则按其实际申购量获配发股份;若有效申购数量超出其可优先认购总额,则其超部分与其他网上申购的部分一起参加比例配售。

2.优先认购办法

(1)优先认购代码为“070651”,认购名称为“格力增发”。
(2)申购价格为39.16元/股。
(3)公司原A股股东通过申购代码进行申购的数量最低为1股(计算结果取整数部分精确到1股)。

(4)每个股票账户只能申购一次,一经申报不能撤单,同一账户的多次申购首次申报外,其余申报视作无效申报。

(5)若公司原A股股东持有的格力电器A股股票托管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证券营业部,则只能在其中一家营业部报价申购,优先认购权按其拥有的全部格力电器A股股票合并计算。

(6)公司原A股股东各自具体的申购数量应遵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执行,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除公司原A股股东和其他投资者非优先认购权部分申购的规定。

公司原A股股东可行使优先认购权之外,公司原A股股东和其他投资者还可以参与非优先认购权部分的申购。非优先认购权部分的申购分为网下申购和网上申购。除行使优先认购权外,机构投资者只能选择网上和网下两种申购方式中的一种参与本次发行,如果机构投资者同时参与网上和网下申购,则网下申购部分将被视为无效申购。参加网下申购的机构投资者若同时为原A股股东的,其行使优先认购权部分的申购必须以网上申购的方式进行。

1.网上申购部分
参与网上申购的每个投资者的申购下限为1股。网上股票申购简称“格力增发”,申购代码为“070651”。每个资金账户必须按发行价格和申购股数在申购前存入足额申购资金,申购资金=申购股数×39.16元/股。

2.网下申购部分

网下申购部分的发行对象为机构投资者。在网下公开发行部分的申购过程中,机构投资者可选择作为A类机构投资者或B类机构投资者参与申购。A类机构投资者最低申购数量为300万股(含300万股),超过300万股的部分必须是10万股的整数倍,其获配股份的锁定期自新股上市之日起1个月。

B类机构投资者最低申购数量为50万股(含50万股),超过50万股的部分必须是10万股的整数倍,其获配股份无锁定期。

每个机构投资者网下申购的申购数量上限为5000万股。

3.参与网下申购的机构投资者,应填写《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增发A股股票网下申购表》(网下A类申购),网下A类申购需填写不同的申购表,可从www.newone.com.cn网站下载),于2007年12月10日(T日)15:00前,连同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深交所证券账户卡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申购表中法定代表人本人签名的无须提供)以及支付申购定金的划款凭证复印件传真至保荐人(主承销商)处,投资者填写的申购表连同划款凭证一旦传真至保荐人(主承销商)处,即被视为向保荐人(主承销商)发出的正式申购要约,具有法律效力,不得撤回。申购传真:0755-25310401,25310402,82960141 咨询电话:0755-25310192,82944635。

机构投资者网下申购须按其申购款的20%缴纳定金。机构投资者必须在

网下申购日2007年12月10日(T日)15:00前向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账户划出申购定金,并于当日15:00前向保荐人(主承销商)传真划款凭证复印件。机构投资者须确保申购定金于2007年12月10日(T日)17:00前到达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账户,未按上述规定及时缴纳定金或缴纳的定金不足均为无效申购。请投资者注意资金的在途时间。

申购定金=申购股数×39.16元/股

申购资金请划至如下收款银行账户(划款时请注明机构投资者名称和“格力增发申购款”字样):
收款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819589051810001

汇入行全称:招商银行深圳市深纺大厦支行

汇入行同城票据交换号:82353

汇入行开户系统帐号:308584001627

汇入行联行行号:82040

汇入行查询电话:0755-83776849

投资者在办理付款时,请务必在汇款用途中注明投资者的名称。公司及主要承销商提醒投资者:汇款用途中的投资者单位名称是主承销商认定申购定金/申购款项归属的重要依据,请务必完整、正确地填写。

本次发行不作除权安排,增发股份上市流通首日格力电器不设涨跌幅限制。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十二月十日

证券代码:600401 股票简称:江苏申龙 编号:临 2007-044

江苏申龙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及出席情况

江苏申龙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07年12月7日上午9时0分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2人,代表股份90,276,81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4.98%,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提案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部分房产和土地资产为江阴亚包新材料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江阴市支行借款1600万元人民币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的议案。

赞成90,276,81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股份数的100%;反对0票,占出席会议股份数的0%;弃权0票,占出席会议股份数的0%。

以上议案内容详见2007年11月22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本公司公告。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秦桂森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

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均合法有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代表没有提出新的提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2.律师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苏申龙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七年十二月八日

证券代码:600401 股票简称:江苏申龙 编号:临 2007-045

江苏申龙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连续停牌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及出席情况

江苏申龙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07年12月7日上午9时0分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2人,代表股份90,276,81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4.98%,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提案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部分房产和土地资产为江阴亚包新材料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江阴市支行借款1600万元人民币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的议案。

赞成90,276,81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股份数的100%;反对0票,占出席会议股份数的0%;弃权0票,占出席会议股份数的0%。

以上议案内容详见2007年11月22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本公司公告。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秦桂森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

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均合法有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代表没有提出新的提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2.律师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苏申龙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七年十二月十日

股票代码:600362 股票简称:江西铜业 编号:临 2007-029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收购加拿大北秘鲁铜业公司股权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本公司参与收购加拿大北秘鲁铜业公司100%股权;

2、本公司将与五矿有色组建“五矿江铜矿业投资有限公司”运营此新的NFC公司。

一、概述

本公司董事会于2007年11月9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一项重要决议:本公司与五矿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下称“五矿有色”)将共同参与投资收购加拿大北秘鲁铜业公司(下称“NFC公司”)100%股权及成立合资公司等

相关事宜。由于该决议通过时投资项目存在诸多不确定因素及涉及到公司商业秘密,若在当时披露可能损害公司利益,因此,本公司向有关机关申请暂缓披露,并获得批准。于加拿大当地时间2007年12月5日,本公司与五矿有色同意以每股已经与NFC公司签订了最终协议,根据该协议,本公司及五矿有色同意以每股13.75加元、总价455,000,000加元现金要约收购NFC公司全部已发行股

NFC公司所有官员、董事和一些大股东(代表NFC42%全面摊薄的已发行股份)已经与本公司签署了锁定协议,根据该协议,他们同意出让其所持股份给本公司及五矿有色,不支持任何竞争性要约收购。若董事会确定有更高的出价而中止此次收购,NFC公司同意向本公司及五矿有色支付交易额的约3.5%作为中止费用。

NFC公司将在12月下旬向其他股东发出要约收购通函。此收购预计将在2008年初完成。

如果收购成功,本公司将与五矿有色组建由五矿有色控股的合资公司运营新的NFC公司。合资公司将来产出的铜精矿产品,在五矿有色没有冶炼能

力的情况下,原则上销售给本公司;在五矿有色拥有冶炼能力以后,原则上按比例分配产品包装销额,但向本公司倾斜。

二、收购标的概况

NPC公司成立于二零零五年,是一间在加拿大多伦多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的初级矿业公司。NPC公司有四家下属公司:Ontario Subco公司及其子公司Eastpac公司;Lumina铜业公司(Lumina Copper)及其子公司Minera公司。NPC公司主要生产位于秘鲁北部,为Galeno铜金矿、Hilirico铜矿、Pashpap铜矿等勘探项目:Galeno矿区查明确定资源量7.65亿吨,铜品位0.49%、金0.11g/T,钼0.014%。推断资源量9800万吨,铜品位0.35%、金0.11g/T,钼0.010%。其中,可能级(Probable)储量6.61亿吨,铜品位0.50%、金0.12g/T,钼0.013%,折算铜金属量330万吨、金79吨,钼8.6万吨。Hilirico铜矿矿区查明推断级氧化亚铜资源量1940万吨,金品位0.65克/吨,银33克/吨;推断级硫化铜资源量2130万吨,金品位0.93克/吨,银4.8克/吨;折算金属量为:金264吨、银166吨。Pashpap铜矿初步查明未划分级别的资源量为1.01亿吨,其中铜品位0.64%,钼0.049%。

三、合资公司成立及开发事项

如果收购成功,本公司将与五矿有色在北京成立“五矿江铜矿业投资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1,150,000,000元人民币。本公司出资额为460,000,000元人民币,持有40%股权。

具体投资开发计划及相关商业合作条款将另行协商确定。

四、不确定性风险

该项要约收购受以下条件限制:获得NFC公司66.67%以上股份表决同意、和收到监管部门的同意(包括中国政府的同意),无重大负面影响。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七日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本公司在近一年内不能披露股改方案,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目前,本公司提出股改动议的非流通股股东持股数尚未达到《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规定的三分之二的界限。